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高秋香
電 話：(02)7736-5862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074798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及學校回復說明 (0074798JA0C_ATTCH11.odt)

主旨：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相關調查表案，經審閱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09年5月25日中科大教課字第1090008259號
函。
- 二、檢送旨揭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本部檢核。
- 三、為維護教育品質，本案檢核情形將作為最近一學年度（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學年
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正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通知

- 一、請各開課系所（含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11 月 29 日）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二、本校開課系所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數應受開課總量之限制，教務處課務組已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以利各系所開課時數檢視。
- 三、本校各系所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安排授課教師，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課程內容為全學年連貫性者，上、下學期授課時間應維持不變，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 四、本校排課採 3 階段作業，首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及攸關全校共同使用場地之排課時段（如博雅通識課程、班週會、大一英文能力分班及五專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與軍訓及英聽等），接著由各系所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及教室（含專業教室），最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依各系所課程屬性需求排定電腦教室，並作班級課表檢核（含有否衝堂等）。排課順序及排課時段規劃為：
 1.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10 月 12 日~10 月 22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5 日~10 月 29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22 日~11 月 26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0-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7 日	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2.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
3.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
4. 各系所(科)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4.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一、本系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技優領航專班），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一）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詳如附表一所示。

（二）未列於附表一之證照，另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二）已公告非屬專業證照，或經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不予通過之證照，學生不得再申請認定。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指學生應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證照乙張。

五、學生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週前填妥「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附件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證照影本，並提供證照正本供核對。若無法提出正本時，應由原發證機關（構）出具證明以供核對，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六、若學生未符合第五點規定，除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專業證照考試成績證明之外，另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其中所稱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港、澳、外籍與僑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

八、學生申請認可之專業證照，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單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1	微軟Office專家認證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大師級 Master 2010版 大師級 Master 2013版	Microsoft	
2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3	TQC 專業人事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4	TQC 專業中文秘書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5	TQC 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6	TQC 專業日文秘書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7	TQC 專業文書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TQC 專業企畫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9	TQC 專業行銷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TQC 專業財會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TQC 行動商務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12	TQC 雲端服務商務人員		電腦技能基金會	
13	EEC 企業電子化應用師-CRM		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EC 企業電子化應用師-財生管模組		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電腦技能基金會	
16	EEC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電腦技能基金會	
17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資源規劃		電腦技能基金會	
18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		電腦技能基金會	
19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供應鏈管理		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網路行銷		電腦技能基金會	
21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客戶關係管理		電腦技能基金會	
22	汽車保險理賠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23	意外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4	責任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8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中華民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0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1	金融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	
32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3	財產保險精算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4	ERP導入顧問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35	ERP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36	ERP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37	ERP軟體顧問師(生管製造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38	ERP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39	ERP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40	ERP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41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42	進階ERP規劃師(財務管理)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43	進階ERP規劃師(運籌管理)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44	進階ERP規劃師(人力資源管理)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	
45	中華專案管理師 (CPMP)	高階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PMA)	
46	專案規劃師 (CPMS)	中階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PMA)	
47	專案助理 (PMA)	初階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PMA)	
48	專案技術士 (PMA+)	初階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PMA)	
49	國際貿易大會考		(IEAT)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TIECC)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KIECC)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		台灣金融研訓院	
5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消費金融)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5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6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7	外匯交易		台灣金融研訓院	
58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等，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59	(CFCsme)中小企業財務顧問		台灣金融研訓院，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0	(CFSsme)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61	(CFMsme)中小企業財務主管		台灣金融研訓院，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6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6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65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66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67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進階	(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68	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 高階管理		經濟部商業司，中國生產力中心	
6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70	企業內部控制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1	證券商業人員(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2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3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	
74	股務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5	票券商業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7	期貨商業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78	期貨商業人員 (英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79	債券人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資產證券化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1	(ACS)Associate, Customer Service [客戶服務師]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LOMA)	
82	Institute[中級財富管理師]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LOMA)	
83	(ALMI) Associat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中級壽險管理師]		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LOMA)	
84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PMI)	
85	行銷管理 (Certificate in Marketing)	2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86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優等 特優等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委員會	
8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優等 特優等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委員會	
88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優等 特優等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委員會	
89	財產稅申報實務	優等 特優等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委員會	
90	稅務會計實務	優等 特優等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委員會	
91	CRM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PMA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EFOA企業財務經營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EMA創業管理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IMA網路行銷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EBA電子商務管理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97	EAOA網路拍賣經營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PMSA電話行銷客服分析師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航空訂位系統-臺灣亞瑪迪斯基 礎訂位		臺灣亞瑪迪斯有限公司	
100	TIMS行銷企劃證照	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1	TIMS網路行銷證照	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2	TIMS觀光行銷證照	初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3	TIMS行銷分析證照	中階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4	遊程規劃師	初階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 協會	
105	BMCB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6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7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8	JCCP 電腦稽核(傑克電腦稽核 軟體應用師)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 限公司	
109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CRMA)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110	國際政府稽核師 (CGAP)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手機				
第一張證照	專業領域	☐ 生產 ☐ 行銷 ☐ 人力 ☐ 研發 ☐ 財務 ☐ 資訊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號碼						
繳交資料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影本（提供正本核對）						
申請人聲明	1. 本證照之正本為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 2. 本證照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 3. 本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願依相關規定處置。 簽名：						
審核結果	證照是否符合本系認定標準：☐是 ☐否 證照是否於本系修業期間取得：☐是 ☐否						
系主任核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 一、本系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技優領航專班學生，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
 - （一）經濟部 iPAS「營運智慧分析師初級能力鑑定」。
 - （二）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BI 規劃師」。
 - （三）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認證」。
 - （四）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認證」。
 - （五）中華民國商業總會「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指學生應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第三點所列專業證照三張。
- 五、學生至遲應於畢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週前填妥「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證照影本，並提供證照正本供核對。若無法提出正本時，應由原發證機關（構）出具證明以供核對，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 六、若學生未符合第五點規定，除須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專業證照考試成績證明之外，另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九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其中所稱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學生申請認可之專業證照，如有偽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手機	
第一張證照	專業領域	☐ 生產 ☐ 行銷 ☐ 人力 ☐ 研發 ☐ 財務 ☐ 資訊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號碼			
第二張證照	專業領域	☐ 生產 ☐ 行銷 ☐ 人力 ☐ 研發 ☐ 財務 ☐ 資訊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號碼			
第三張證照	專業領域	☐ 生產 ☐ 行銷 ☐ 人力 ☐ 研發 ☐ 財務 ☐ 資訊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號碼			
繳交資料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第一張證照影本（提供正本核對） ☐ 第二張證照影本（提供正本核對） ☐ 第三張證照影本（提供正本核對）			

申請人聲明	1. 本證照之正本為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 2. 本證照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 3. 本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願依相關規定處置。 簽名：
審核結果	證照是否符合本系認定標準： ☐ 是 ☐ 否 證照是否於本系修業期間取得： ☐ 是 ☐ 否
系主任核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00.6.21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3.04.0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大學時期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或會計學等任兩科(各科三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於商管學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無上述此規定。
-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

業學分計算。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內須與指導教授擇國內外任一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則無此限。

(四)碩士班學生應修得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為3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四、學分抵免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系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系主任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6學分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四)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以不超過六人(含在職專班)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申請資格：

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務會議討論。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且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

八、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其他

(一)碩士生於口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 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公開發表意指口頭公開發表，壁報發表不在此內，107學年度(含)以後適用)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達到本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新制多益測驗550分(含)以上方可畢業。若未能達到英文能力門檻者可依本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即碩士班修課規定第7點辦理)。
- (四)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二、 修課規定

(一) 共同規定：

- 1.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2. 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該課之授課老師決定。
- 3. 碩士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碩士班修課規定：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
- 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

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4. 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

5.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6.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末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除論文6 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5學分)。

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三科中任何一科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高考或普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計師或記帳士)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得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上限者,需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

三、 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二) 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五人(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任一學制以三人為限)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 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請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各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六、 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七、 其他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自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四技、二技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104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
- 三、本系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不同學制之新生需通過下列相對應等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其中任一項或同等級數)者，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一) 日間部四技、二技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

(二) 日間部五專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99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1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

(三) 進修部四技與二技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225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337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17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3.0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

說明：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年寒暑假各辦理 1 次，確切考試時間及規定以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二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 (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 (三)日間部五專學生若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三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檢定(一)」課程(2 學分 4 小時)。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 (四)進修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 (五)進修部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五、學生修畢「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開課原則及費用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得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議定之。

七、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本規定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八、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實施細則

應統系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應統系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財金系 101.12.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財金系 101.12.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2.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應統系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應統系 106.12.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應統系 110.09.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應用統計系專業課程 9 學分、財務金融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及保險金融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全部課程 21 學分如附件所列。
- 五、跨系學分均以選修登記，其列入畢業選修分數受該系課程標準跨系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
- 十、本學程施行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 應用統計系專業 9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量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合計 9 學分			

二、 財務金融系專業 6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投資學	必	3
2	國際金融	必	3
合計 6 學分			

三、 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 6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財產保險	必	3
2	人身保險	必	3
合計 6 學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0 年 0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提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請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數位人文、資訊科技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核心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來共同辦理。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
-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09)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109.04.15)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16)
 語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06.17)
 應中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07.1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10.14)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0.27)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9.11.18)
 應中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24)
 語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3.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0.04.0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4.30)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擬聘授課教師	開課學年	備註
基礎能力課程 (2 學分) 必修	1	圖文組版	2	應中系 專案老師	一上	鼓勵輔導取得 Adobe Illustrator 證照
資訊力課程 (5 學分) 必修	1	智慧商務平台 規劃與實作	3	蒲盈宏老師	三上	鼓勵輔導取得 CIW 相關證照
	2	電子商務與大 數據應用	2	蒲盈宏老師	三下	鼓勵輔導取得 Google 線上訓練平台認證
進階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 課程 (5 學分) 選修	1	數位敘事與腳 本企劃	2	何寶籃老師	三上	隔年輪開
	2	數位影音創作	2	何寶籃老師	三上	
	3	數位出版軟體	2	應中系 專案老師	二上	1. 修畢「圖文組版」始得選修 2. 鼓勵輔導取得 Adobe InDesign 證照
	4	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	3	語文學院 專案老師	二下	
	5	數位資料庫分析與應用	3	語文學院 專案老師	二上	應用 Scrappy, Portia, Crawley... 等工具軟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實管科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社會	歷史	4	4	2-2-0	2-2-0										
		地理	2	2		2-2-0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自然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化學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其他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4	96	21-22-0	23-24-0	14-15-0	14-15-0	8-10-0	6-8-0	0-2-0	0-2-0	0-0-0	0-0-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辦公室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一)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二)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資訊網路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基礎與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專題	2	4							1-0-2	1-0-2			技術科目	
		管理數學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3								2-1-2			技術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3								2-1-2			技術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99	107	8-7-2	5-4-2	8-7-2	8-7-2	16-16-0	16-16-0	17-16-2	10-8-4	8-7-2	3-3-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電腦繪圖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成本會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腦動畫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實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科技法律常識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無線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擴增實境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視窗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行動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7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7													
專業應修學分數			2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課程表 (III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國語文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歷史	歷史	4	4	2-2-0	2-2-0										
	社會	地理	2	2		2-2-0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生物	生物	2	2			2-2-0									
	物理	物理	2	2			2-2-0									
	化學	化學	2	2			2-2-0									
	音樂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2	2	2-2-0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體育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生涯運動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4	96	21-22-0	23-24-0	14-15-0	14-15-0	6-8-0	8-10-0	0-2-0	0-2-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商管素養	會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導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共同專業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辦公室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結構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4	4							2-2-0	2-2-0				技術科目
		資料庫專題	2	4							1-0-2	1-0-2				專業科目
	網路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基礎與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一)	2	3								2-1-2				技術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二)	2	3									2-1-2			技術科目
		資訊網路	4	4							2-2-0	2-2-0				專業科目
		伺服器建構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應用服務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	程式設計(一)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二)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98	106	8-7-2	8-7-2	8-7-2	5-4-2	17-17-0	17-17-0	14-13-2	13-11-4	8-7-2	0-0-0	
		專業選修科目	商管素養	實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實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行銷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法律常識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共同專業	企業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用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	視窗系統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2D電腦繪圖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2D電腦動畫		3	3			3-3-0								專業科目	
	2D進階電腦動畫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手繪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3D電腦繪圖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3D進階電腦繪圖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腦動畫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錄影與剪輯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動畫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書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擴增實境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遊戲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影音編解碼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資訊內容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行動資料庫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嵌入式系統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多媒體通訊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遊戲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8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專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9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9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設有「專業職照」畢業門檻規定(專業職照點數10點以上,點數一覽表見系網。)																

設有「專業證照」
畢業門檻規定(專業證照點數10點以上,點數一覽表見系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6-8-2	7-9-2	2-4-0	2-4-0	2-2-0	1-1-0	0-0-0	0-0-0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6-6-0	3-3-0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經濟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JAVA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6	6		3-3-0	3-3-0					必修四科選二科開課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											
		生產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4	64	6-6-0	9-9-0	12-12-0	12-12-0	9-9-0	11-11-0	5-5-0	0-0-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溝通與簡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實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電腦繪圖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用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NET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專題	3	3					3-3-0			技術科目	
		企業倫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伺服器建置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展示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社群媒體經營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數位典藏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設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專業證照點數10點以上，點數一覽表見系網。)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6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管理系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博雅通識		8	8					
教育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12-12-0	8-8-0	8-8-0	6-6-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知識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會計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倫理與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多媒體互動應用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管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系統發展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PHP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英語課程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決策支援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互動展示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投資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管理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典藏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二技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進階資料庫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整合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服務導向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行動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系統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9-9-0	8-8-0	11-11-0	0-0-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倫理與法規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機介面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虛擬與擴增實境系統開發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	3	3		3-3-0			專業科目
	跨平台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技術	3	3			3-3-0		專業科目
	PHP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數位娛樂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資訊應用專題(三)	2	2				2-2-0	技術科目
	社群網路服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感知互動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典藏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實習專業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產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6	6				6-0-6	技術科目
	產業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備 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資訊實務專題(二上)	3	3	3-0-3		Information System Project	技術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9	12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電子化類	1.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2. 電子商務	3	3	3-3-0		Electronic Commerce	專業科目
		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Advanced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專業科目
		4.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知識管理與探勘	3	3		3-3-0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智慧型資訊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8. 創新與科技專案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9.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10. 財務資訊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	專業科目
		11.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12. 財務決策分析系統	3	3	3-3-0		Financial Decision Suppor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類	1. 數位學習	3	3	3-3-0		E-Learning	專業科目
		2. 學習科學	3	3		3-3-0	Learning Science	專業科目
		3. 數位多媒體管理	3	3		3-3-0	Digital Multimedia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4.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5. 網路服務科技與管理	3	3		3-3-0	Networking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6. 虛擬社群管理	3	3	3-3-0		Virtual Community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7.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3-0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專業科目
		8.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Web Servi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9.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10.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3	3		3-3-0	Computer Vision and Data Visualization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類	1.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2. 資訊檢索	3	3		3-3-0	Information Retrieval	專業科目
		3.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4. 資訊安全	3	3	3-3-0		Information Security	專業科目
		5.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6. 財務工程	3	3		3-3-0	Financial Engineering	專業科目
		7.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3-3-0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8. 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9. 區塊鏈	3	3	3-3-0		BlockChain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0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備 註	科目屬性
					上學期	下學期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一上)	3	3	3-3-0		Research Methods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一)(一上)	1	2	1-2-0		Seminar (I)	專業科目
		書報討論(二)(一下)	1	2		1-2-0	Seminar (II)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二上)	1	2	1-2-0		Industry Forum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業科目
		小計	6	9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共同選修	服務科學	3	3	3-3-0		Service Science	專業科目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3-3-0		Industry Operation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企業電子化經營模式分析	3	3		3-3-0	Enterprise E-Business Model Analysis	專業科目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3	3		3-3-0	Wireless Network and Mobile Computing	專業科目
		行動內容科技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Content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數位內容理論與設計	3	3	3-3-0		Digital Content Theory & Design	專業科目
		雲端與虛擬化	3	3	3-3-0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專業科目
		創新網路服務與應用	3	3		3-3-0	Innovative Internet Service and Application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法律	3	3		3-3-0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reativity Law	專業科目
		個案研究	3	3		3-3-0	Case Study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3-0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Multivariate Analysis	專業科目
	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	3	3		3-3-0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sis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類	行動商務策略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Strategic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Mobile Commerce: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平台設計與管理	3	3	3-3-0		Mobile platform Desgin and Management	專業科目
		行動市場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3-0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in Mobile Market	專業科目
		APP行銷與策略分析	3	3		3-3-0	APP Marketing & Strategy Analysis	專業科目
		金融科技與行動支付	3	3	3-3-0		Financial Technology & Mobile Payment	專業科目
		社群商務	3	3	3-3-0		Community Commerce	專業科目
		行動商務安全	3	3		3-3-0	Mobile Commerce Security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Data Mining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Embedded System	專業科目
	物聯網應用類	高等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3-0	Advanced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專業科目
		智慧聯網	3	3	3-3-0		Internet of Everything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Network Security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Machine Learning	專業科目
		智慧生活科技應用	3	3		3-3-0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Life Technology	專業科目
		智慧型人機介面系統	3	3		3-3-0	Intelligent Human Computer Interface System	專業科目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日間部 資訊工程科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共同核心課程	語文	國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英語文	18	18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數學	數學	14	14	4-4-0	4-4-0	3-3-0	3-3-0							至少4學分
	社會	歷史	4	4	2-2-0	2-2-0									
		地理	2	2		2-2-0									
	自然科學	公民與社會	2	2	2-2-0										
		生物	2	2				2-2-0							
		物理	2	2			2-2-0								
		化學	2	2			2-2-0								
	藝術	音樂	2	2		2-2-0									
		藝術生活	2	2	2-2-0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2-2-0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2-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2	1-1-0	1-1-0										
其他	體育	4	12	1-2-0	1-2-0	1-2-0	1-2-0	0-2-0	0-2-0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1-0	1-1-0										
	計算機概論	4	4	2-2-0	2-2-0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共同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			84	96	21-22-0	23-24-0	14-15-0	14-15-0	8-10-0	6-8-0	0-2-0	0-2-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基本電學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I-II	4	6	2-0-3	2-0-3									專業科目
		電子學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學實習I-II	4	6			2-0-3	2-0-3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3	3				3-0-3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	3	3					3-3-0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程式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系統與網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組織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2	3							2-1-2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2	3								2-1-2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三）	2	3									2-1-2		專業科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率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98	105	8-6-3	8-6-3	11-9-3	11-6-6	12-11-1	9-9-0	11-10-2	11-10-2	11-10-2	6-6-0	
		Scratch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資訊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工程應用套裝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APP程式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I-II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實驗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專業證照輔導	3	3					3-1-2							專業科目
		數值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通信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頁程式設計								3-3-0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訊號與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延伸標記語言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信號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雲端實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微處理器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法律常識	3	3								3-3-0				
		職場倫理	3	3									3-3-0			
		運動與健康	4	4								2-2-0	2-2-0			僅選修，如校外實習，則不選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38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82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1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0													

備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英文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生涯運動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民主憲政與法治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程式設計		3	4	3-2-2								專業科目
	離散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進階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與應用		3	4		3-2-2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組織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組合語言		3	3				3-2-1					專業科目
	微處理機設計		3	3				3-2-1					專業科目
	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3				2-0-3					技術科目
	機率與統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2	2						2-2-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三)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65	68								

多媒體系統	3	3	3-0-3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0-3						專業科目
工程應用套裝軟體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業產品設計專題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智慧生活應用專題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初級日語	6	6			3-3-0	3-3-0				
3C產品結構設計專題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自動化系統設計專題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Android行動程式設計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計算機網路實驗	3	3				3-0-3				專業科目
訊號與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行動程式設計	3	3					3-3-0			技術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技術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多媒體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3-0-3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科技日語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Ajax程式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多媒體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通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技術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延伸標記語言	3	3						3-3-0		專業科目

習)

		服務數據應用專題	2	4					2-2-2		技術科目 雲端智慧生活軟機電整合學程課程
		專案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微處理器設計	3	3					3-0-3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3	3					3-0-3		專業科目
		數位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人機介面設計專題	3	3					3-3-0		技術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樹莓派機器學習模組之物聯網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
		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	3	3					3-0-3		專業科目
		無線通訊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編譯器	3	3					3-3-0		專業科目
		基礎演化式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智慧流通服務應用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時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實習	3	3					3-0-3		技術科目
		嵌入式網路多媒體	3	3					3-0-3		專業科目
		資訊與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情意計算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社群媒體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服務產業跨域優化環境建置計畫學程課程
		運動與健康(一)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二)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三)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運動與健康(四)	2	2						2-2-0	僅建議，如校外實習，則不開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25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2-0		技術科目 暑期實習
		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學期實習
		企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學期實習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7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2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5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備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資訊工程系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全人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工程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庫系統與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技術科目	
		嵌入式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2	2			2-2-0	技術科目	
		科技英文	3	3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組織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34	34	12-12-0	11-11-0	5-5-0	6-6-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影像處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雲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人工智慧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通訊	3	3		3-3-0		專業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3	3		3-3-0		專業科目	
		機器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動裝置應用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料探勘	3	3			3-3-1	專業科目	
		電腦圖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網路安全	3	3			3-3-0	專業科目	
		Linux系統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軟體工程	3	3			3-3-0	專業科目	
		深度學習	3	3				3-3-0	專業科目
		時序資料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三)	3	3				3-3-0	技術科目
		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技術科目
		物聯網應用設計與開發	3	3				3-3-0	專業科目
		編譯器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論壇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實習	3	3				3-0-3	技術科目
		專業證照	1	2				1-0-2	技術科目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未含專業實習)		28	28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	2	2			2-0-2	技術科目	
		專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企業實習	9	9				9-0-9	技術科目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系統實作一	1	2	1-0-2		
		資訊系統實作二	1	2		1-0-2	
		書報討論一	1	2	1-0-2		
		書報討論二	1	2		1-0-2	
		碩士論文	6	6	3-0-3	3-0-3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0	14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書報討論三	1	2	1-0-2		
		書報討論四	1	2		1-0-2	
		多媒體通訊與安全	3	3	3-3-0		
		計算機圖學	3	3	3-3-0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3-0		
		高等密碼學	3	3	3-3-0		
		高等資訊安全	3	3	3-3-0		
		資訊科技英文閱讀寫作技巧	3	3	3-3-0		
		進階電腦視覺	3	3	3-3-0		
		進階網路安全	3	3	3-3-0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進階影像處理	3	3	3-3-0		
		數位內容專題	3	3	3-3-0		
		無線通訊	3	3	3-3-0		
		高等資訊網路	3	3	3-3-0		
		演化式計算	3	3	3-3-0		
		多變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3-3-0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	3		3-3-0	
		進階資訊檢索	3	3		3-3-0	
		圖樣辨識	3	3		3-3-0	
		無線網路	3	3		3-3-0	
		資料工程技術	3	3		3-3-0	
		科技論文寫作	3	3		3-3-0	
		資通安全工程	3	3		3-3-0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情意計算	3	3		3-3-0	
		機械式學習	3	3		3-3-0	
		格網技術與應用	3	3		3-3-0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3	3-3-0		
		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3	3	3-3-0		
		生物計算	3	3	3-3-0		
		行動通信技術	3	3	3-3-0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3	3		3-3-0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行動裝置系統設計	3	3	3-3-0		
		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高等作業系統	3	3	3-3-0		
		高等演算法	3	3		3-3-0	
		計算機結構	3	3	3-3-0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3-0	
		高等編譯器	3	3	3-3-0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系統實作一	1	2	1-0-2		
		資訊系統實作二	1	2		1-0-2	
		書報討論一	1	2	1-0-2		
		書報討論二	1	2		1-0-2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小計	10	14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書報討論三	1	2	1-0-2		
		書報討論四	1	2		1-0-2	
		多媒體通訊與安全	3	3	3-3-0		
		計算機圖學	3	3	3-3-0		
		高等資料探勘	3	3	3-3-0		
		高等密碼學	3	3	3-3-0		
		高等資訊安全	3	3	3-3-0		
		資訊科技寫作技巧	3	3	3-3-0		
		進階電腦視覺	3	3	3-3-0		
		進階網路安全	3	3	3-3-0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3-3-0		
		進階影像處理	3	3	3-3-0		
		數位內容專題	3	3	3-3-0		
		無線通訊	3	3	3-3-0		
		高等資訊網路	3	3	3-3-0		
		演化式計算	3	3	3-3-0		
		多變量資料分析	3	3	3-3-0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3	3-3-0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	3		3-3-0	
		進階資訊檢索	3	3		3-3-0	
		圖樣辨識	3	3		3-3-0	
		無線網路	3	3		3-3-0	
		資料工程技術	3	3		3-3-0	
		資訊科技英文閱讀寫作技巧	3	3		3-3-0	
		資通安全工程	3	3		3-3-0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機械式學習	3	3		3-3-0	
		情意計算	3	3		3-3-0	
		格網技術與應用	3	3		3-3-0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3	3-3-0		
		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3	3	3-3-0		
		研究方法	3	3	3-3-0		
		生物計算	3	3	3-3-0		
		行動通信技術	3	3	3-3-0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3	3		3-3-0	
		行動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行動裝置系統設計	3	3	3-3-0		
		多媒體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3-0	
		高等作業系統	3	3	3-3-0		
		高等演算法	3	3		3-3-0	
		計算機結構	3	3	3-3-0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3		3-3-0	
		高等編譯器	3	3	3-3-0		
		其他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流通管理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英文	6	6	3-3-0	3-3-0								
		國文	4	4	2-2-0	2-2-0								
	體育	應用文與寫作	2	2					2-2-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民主憲政與法治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2-2-0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大學之道	2	2		2-2-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			20	32										
學院必修		微積分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聯網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	12	12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會計學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經濟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企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通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統計學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		
		行銷與商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與統計軟體應用	2	3				2-1-2				專業科目-		
		國際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作業研究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地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融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3	71						3-3-0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資料處理(一)	2	2	2-0-2							專業科目-
				英語會話	1	2		1-0-2						專業科目-
				資料處理(二)	2	2		2-0-2						專業科目-
				網路概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用日文	1	2			1-0-2					專業科目-
				資料庫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通科技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英語聽解	1	2				1-0-2				專業科目-
				動機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採購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應用法規	3	2					3-2-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運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零售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生命奧義	2			2							2-2-0	專業科目-		
流通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業談判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物流與通關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連鎖業經營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運輸系統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零售與門市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商店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供應鏈與通關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溝通與傳播	2			2								2-2-0	專業科目-	
物流與倉庫通關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倉儲配貨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店經營與商店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一)	4	4						4-0-4	專業科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企業實習(二)	4	4							4-0-4	專業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選修科目最低學分數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流通管理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承認跨系應修學分數			15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 流通管理系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全人教育	其他	博雅通識	8	8	8-8-0				修業期間(期)
	體育	運動與健康	2	2	2-2-0				修業期間(期)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10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應用統計	4	6	2-1-2	2-1-2			專業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與商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通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電子商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供應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與統計軟體應用	2	3		2-1-2			專業科目。
		網路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
		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金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0	3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財務經營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地理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
		品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消費者行為	3	3	3-3-0				專業科目。
		視窗程式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運輸學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運籌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通網路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動態網頁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概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採購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零售科技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顧客關係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市場調查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	3	3			3-3-0		專業科目。
		物流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流通法規	2	2			2-2-0		專業科目。
		國際物流與通關實務	2	2			2-2-0		專業科目。
		連鎖業經營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3	3			3-3-0		專業科目。
		智慧運輸系統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零售與門市管理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一）	3	3			3-3-0		專業科目。
		數位商店經營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
		企業倫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企業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行銷溝通與傳播	2	2				2-2-0	專業科目。
		物流中心營運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
		倉儲配置與管理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用英文	2	2				2-2-0	專業科目。
		商圈經營與商店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
		商業談判	2	2				2-2-0	專業科目。
		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	3	3				3-3-0	專業科目。
		通路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
		實務專題（二）	3	3				3-3-0	專業科目。
		職涯規劃與自我實現	2	2				2-2-0	專業科目。
專業實習	選修	企業實習（一）	4	4			4-0-4		專業科目。
		校外實習	2	4			2-0-4		專業科目。
		企業實習（二）	4	4				4-0-4	專業科目。
全人教育應修學分數			1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0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6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2						
畢業應修學分數			7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流通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流通專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服務業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物流中心設計與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區位選擇與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數學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供應鏈管理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個體需求分析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通路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流通專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智慧商業服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物聯網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運輸與物流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區位選擇與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智慧物流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進階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新零售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數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決策分析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供應鏈管理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分析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通路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科目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 上課時數 — 實習時數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一)	0	2	0-0-2								
		服務與學習(二)	0	2		0-0-2							
	語文	國文	4	4	2-2-0	2-2-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2-2-0				
	體育	英文	6	6	3-3-0	3-3-0							
		體育	0	4	0-2-0	0-2-0							
	社會	生涯運動	0	4			0-2-0	0-2-0					
		臺灣開發史	2	2					2-2-0				
	其他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2-2-0						
		大學之道	2	2		2-2-0							
學院必修	其他	學涯規劃	1	1	1-1-0								
		職涯規劃	1	1					1-1-0				
	核心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		20	32	6-8-2	7-9-2	2-4-0	2-4-0	2-2-0	1-1-0	0-0-0	0-0-0	
	微積分	微積分	6	6	3-3-0	3-3-0							
		計算機概論	3	3	3-3-0								
	物理概論	物理概論	3	3			3-3-0	[原定]					
		學院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2	12	6-6-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	3	4	3-4-0								
		人工智慧概論	3	3	3-3-0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3	4		3-4-0							
計算機網路工程		3	3		3-3-0								
人因工程概論	人因工程概論	3	3	3-3-0	[原定]								
	機車與統計	3	3			3-3-0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3	3			3-3-0							
	資料科學	3	3			3-3-0							
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	智慧裝置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原定]	3-3-0						
	智慧人機互動設計	3	3			3-3-0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	3		3-3-0								
	資料庫系統	3	3			3-3-0							
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	3	3				3-3-0						
	資料視覺化	3	3				3-3-0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一)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一)	2	2					2-2-0					
	機器學習實務	3	3					3-3-0					
雲端物聯網開發	雲端物聯網開發	3	3					3-3-0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二)	3	3						2-2-0				
演算法	演算法	2	2						3-3-0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三)	2	2							2-2-0			
專業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57	59	9-10-0	9-10-0	12-12-0	12-12-0	8-8-0	5-5-0	2-2-0	0-0-0		
專業選修 (未含專業實習)	資訊軟體應用	資訊軟體應用	3	3	3-3-0								
		資訊安全	3	3		3-3-0							
	微處理機設計	微處理機設計	3	3		3-3-0							
		商業經營概論	3	3		3-3-0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設計	3	3		3-3-0							
		產業概論	3	3		3-3-0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3	3			3-3-0						
		金融科技	3	3			3-3-0						
	區塊鏈	區塊鏈	3	3			3-3-0						
		網站前端設計	3	3			3-3-0						
	計算機網路實驗	計算機網路實驗	3	3			3-3-0						
		創意與創新設計	3	3			3-3-0						
	訊號處理	訊號處理	3	3				3-3-0					
		醫學護理資訊學	3	3				3-3-0					
	生物科技概論	生物科技概論	3	3				3-3-0					
		網站後端開發	3	3				3-3-0					
	網路程式設計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3-0					
		精準行銷	3	3				3-3-0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務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務	3	3				3-3-0					
		網路安全	3	3				3-3-0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3	3					3-3-0				
		離散數學	3	3					3-3-0				
	醫療科技評估	醫療科技評估	3	3					3-3-0				
		智慧農業	3	3					3-3-0				
	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3	3					3-3-0				
		自然語言處理	3	3					3-3-0				
	價值主張設計	價值主張設計	3	3					3-3-0				
		影像處理	3	3					3-3-0				
	深度學習實務	深度學習實務	3	3						3-3-0			
		精準行銷	3	3						3-3-0			
	語音訊號處理	語音訊號處理	3	3						3-3-0			
		機器人開發實務	3	3						3-3-0			
	智慧設計運算	智慧設計運算	3	3						3-3-0			
		商業智慧	3	3						3-3-0			
	人工智慧講座	人工智慧講座	3	3						3-3-0			
		邊緣計算與應用	3	3						3-3-0			
	大數據應用	大數據應用	3	3						3-3-0			
		圖形理論	3	3							3-3-0		
	創新與創業設計	創新與創業設計	3	3							3-3-0		
		進階深度學習	3	3							3-3-0		
情意計算	情意計算	3	3							3-3-0			
	工業物聯網	3	3							3-3-0			
使用者體驗設計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3							3-3-0			
	商業設計	3	3								3-3-0		
社群媒體分析	社群媒體分析	3	3								3-3-0		
	虛實整合系統	3	3								3-3-0		
AI 電競應用	AI 電競應用	3	3								3-3-0		
	其他												
專業選修科目應修學分數(未含專業實習)		141	141	3-3-0	15-15-0	18-18-0	24-24-0	24-24-0	27-27-0	18-18-0	12-12-0		
專業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9	9							9-0-9	技術科目		
	校外實習(二)	9	9								9-0-9 技術科目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	8	8								修業期間(期)		
	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	8	8	8-8-0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89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7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6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33											
畢業應修學分數		13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本學位學程課程暨相關輔系、雙主修辦法、科目學分抵免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審議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地圖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規劃與修訂。
 - (三) 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檢討與教學大綱。
 - (四) 審議本學位學程新增課程科目、開課時序之規劃事項。
 - (五)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自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中遴選四至六位委員，若人數不足由本學位學程主任聘請資訊與流通學院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學生代表：得邀請本學位學程學生代表一名。
 - (四) 校外委員：由一至二名產官學界專家、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 本委員會以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
 - (一) 召開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 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並提出說明。
 - (三) 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二)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以預研究生身份入學者不受此限。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A.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英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 B.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以中文發表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二篇(含)以上。
 - C. 在學期間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 TSSCI 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 (五) 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 (六)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七)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八)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 (四) 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 (一)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 (三)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則」等訂定。

二、畢業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至多 9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副教授以上(含)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

五、碩士學位考試(考前)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2. 註冊在學者。
 - 3.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
 - 4.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5. 在學期間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經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 (五) 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
- (六)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七)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學術論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於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於 SSCI 或 SCI 某類科前 10 名之國際學術刊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2. 於國際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在 SSCI 或 SCI 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八)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六、碩士學位考試(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做成結論。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
 2. 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
- (四) 論文若為「通過」時，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簽名，若為「條件通過」時，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以簽名。
- (五)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建議進程序如下：
1. 主席致辭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三十分鐘)

3.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
4.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
5. 主席結算分數後，宣告口試結果
6.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7. 考試結束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系辦公室處理。

七、碩士學位考試(考後)

- (一)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審定書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由系主任簽名。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
- (三)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得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群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13 100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8.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資訊與流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昇教學績效，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設置「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系課程之規畫與修訂。
 - （二）審議本院各學程之課程規畫與修訂。
 - （三）本院共通課程與核心能力之規劃與修訂。
 - （四）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升教學績效，
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 (二)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 有關本院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協調。
 - (四) 有關本院學程之規劃及學程結業證明之審核。
 - (五) 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
 - (六) 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
- 三、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科)主任。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二) 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校外學者、業界專家或校友代表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學生代表：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
-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院各教學單位應設置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院核定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09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智慧生產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依據本系發展主軸，同時考慮國家、學界、業界、教師及學生多方之需求，規劃及訂定本系相關課程。
 - (二)本系課程暨相關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開課時序與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規劃事項：
 -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系發展方向之配合及現有課程之關聯等。
 - (四)學生科目抵免辦法、重補修異動課程之制訂與審查。
 - (五)校內各所、系、科整合課程之協調。
 - (六)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七)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學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八)研議本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除系主任外，由本系教師中遴選若干名。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
 - (三)學生代表：得由系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一至二名。
 - (四)其他校內外委員：由一至三名產官學界專家或校友擔任，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一位具課程規劃經驗之學者專家。
- 四、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席，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為：
 - (一)召開本系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將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並提出說明。
 - (三)學期課程授課教師之規劃及安排。
 - (四)學生修習相關學程之資格審查。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之四技、二技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辦法所定之標準，方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二技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分為 A 組系所、B 組系所，通過本校所訂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如附表），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第四條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未能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
- A 組系所學生於第二學年修課完成者，得於第三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B 級系所表標準）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適用 A 級系所表標準）課程，0 學分 2 小時。
- 第五-1 條 進修部四技學生於第三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技學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

第六條

由語言中心開設初、中級英文檢定輔導課程，若不同於校定初、中級課程，由各系自行開課。關於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時數，如各系規定時數較高者，則以各系所規定之時數為準。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復學生依照校定選課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身心學習障礙嚴重、聽力障礙及視力障礙學生，得不適用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第三條所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及格證書者，經本校核定後，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第九條

各系應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各系應於進修部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三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審核學生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報考各項檢定考試成績單正本；並將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送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安排「暑期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學生所提供英檢及格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如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校方查證屬實將取消畢業資格。

第十條

各系應於四技學生入學後之第四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將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資料，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審核作業規定登錄；審查畢業資格時，亦須同時審定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標準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入學年 度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A 組系所標準			B 組系所標準		
105 學 年 度 (含) 以後入 學之日 間部學 生及 107 學 年 度 (含) 以後入 學之日 間部二 技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 分(含)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460 分(含)以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99 分(含)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2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41 分(含)	
	5.	雅思測驗 (IELTS) 4 級(含)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 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	
				8.	PVQC 計算機類 (ICT) 專業英文詞彙能 力專家級 (Expert) 及格標準 390 分(僅 適用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資工系學生)	
100 學 年 度 (含) 以後入 學之進 修部之 四技、 二技學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337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EFL) 17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 (IELTS) 3.0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225 分(含)以上。				
說明	一、 A 組系所： 1. 商學院國貿系、財金系、財稅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休閒系、應統系四技生 2. 商學院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企管系（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二技生 3. 語文學院應英系、應日系、應中系（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四技生 4. 資訊與流通學院之資管系、流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技生 5. 語文學院應日系二技生（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 二、 B 組系所： 1.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工系四技生 2. 設計學院商設系、多媒系、室設系四技生 3. 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美容系、老服系四技生 4. 智慧產業學院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生 5. 國貿系、會資系、保金系、企管系、應日系之外之各學院二技生 三、 中護健康學院（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及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二技學生）、進修部 平日班及假日班之二技生（僅適用於 109 學年度後入學）及智慧產業學院商業經營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僅適用於 110 學年度後入學），得以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及格成績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資格，其他課程不具抵免效用，且不得跨部別或跨系選修。 如以專業英文選修課程抵免校定英文畢業門檻者，需自願放棄該課程之學分，由教務處逕行註銷，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採計。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個工作天內，持成績單正本，填具「自願放棄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學分」聲明書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專業英文選修課程，如下表：					
	中護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護	實用護理英文	會	商用英文	國	經貿英文
	美	美容職場英語	保	保險金融英文	財	財金英文
	老	進階醫護英文	商	設計專業英文	資	科技英文
	進修部四技平日班		應	商用英語會話	室	設計專業英
	休	觀光英文(二)(三)	應	精進英語	老	進階醫護英
	企	商務職場英文	休	觀光英文(二)(三)	企	管理英文
	美	美容職場英語				
	智慧產業學院					
	商經系雙軌	精進英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草案)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0年10月0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校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碩士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學院得因應組成相關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院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
- 四、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附件)，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五、本校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再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審核結果由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流程。
- 六、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七、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姓名		就讀學院/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學年度		口試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			
審核機制			
系審核	經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__學期第__次____系(所)務會議 審查所屬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請檢附系(所)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學院覆核 (研究生申訴)	經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__學期第__次____院務會議(審查委員會)覆核系(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請檢附院務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系所(組)	
畢業學年度		學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電子檔授權方式	☐ 1. 授權資料庫廠商，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 2. 不授權資料庫廠商及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紙本、電子檔完全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 3. 不公開紙本或書目資料(須提供佐證資料，並填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 ☐ 涉及機密，請密件說明：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 延後公開(預定公開日期：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子檔不授權國圖公開及紙本不公開之理由說明 (前述 1、2、3 項需填寫說明至少 150 字)			
說明：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系所主管：

院長：

110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名冊

(本附件因個資保密不予公開，如有任何意見，請洽教務處#5103 謝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臺(89)技(四)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148443 號函核備
101.11.19.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18941 號函核備
107.05.31.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0301 號函核備
108.10.22.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0.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6.10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1.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123899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

-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 五、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各系科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為限。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雙主修資格，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間重新申請登記。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雙主修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科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系科訂定之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各學制所屬系科訂定加修科目、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年制大學部：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 二、四年制大學部：至少四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至少五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 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至少三十學分以上，且須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如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各學制學生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其在加修系科仍應修足前項各學制所限最低學分。

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修課次序、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科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科歷年成績表內，且每學期修課學分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及缺、曠課計算等，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之科目學分時，得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經主系科主任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換加修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重新申請修讀其他系科。

第 八 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註冊日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者其選課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加修校系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屆滿後仍未修畢加修系科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科資格。未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科修讀之科目學分，得經系主任同意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科目與學分或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加修系科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系科應修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科畢業。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均依照原就讀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修業證明書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

第 十二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中、英文學位證明書等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科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科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則加註輔系科名稱。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